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)的(兰陵街道 2025年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兰陵街道 2025 年市政设施养护服务项目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江苏龙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 19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 3533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737 万元 ¹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日期: 2025年3月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